



上市公司最大权益股东提名董事被要求自证股东身份，山东超百亿市值科技巨头上演“甄嬛传”



”

烟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东方电子集团和上市公司东方电子控股股东，对东方电子集团长期未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未对股东进行实质分红、未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的情况视若无睹，甚至操纵上市公司董事会以“未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未提供书面声明”等阻碍民营股东推荐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这势必对广大民营企业信心造成重大打击，将对地方经济社会产生深远、不可逆的影响。

6月17日晚间，市值达159.81亿元的山东科技巨头东方电子（SZ000682，股价11.92元，市值159.81亿元）披露一则公告，曝光了公司最大权益股东与董事会的分歧。最大权益股东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黄三角）向东方电子董事会提交议案，但东方电子董事会以违反公开承诺为由将其拒绝。东方电子6月12日的公告则显示，最大权益股东推荐董事、东方电子副董事长胡瀚阳对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均表示反对。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诉称，国资股东无视其作为大股东的合理诉求，并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治理秩序，严重侵犯最大权益股东正当权利。

从工商股权穿透最新信息来看，东方电子股份两大股东分别为东方电子集团（持股27.58%）、黄三角（持股13.86%）。东方电子集团为烟台市属国企，原两大股东为烟台市国资委（持股51%）、黄三角（持股49%）。2023年底，烟台市国资委分别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持股45.9%）、山东省财欣资产公司（5.1%）。黄三角是由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公司与其他多家公司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综合来看，黄三角是东方电子股份持股13.86%的第二大股东，也通过东方电子集团间接持有东方电子股份13.79%的股份，是持有上市公司合计27.65%股份的最大权益股东。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 报道

曾20亿真金白银助东方电子完成混改，黄三角疑遭“恩将仇报”

成立于1983年的东方电

子集团是山东省知名国有企业，同时也是上市公司东方电子的母公司。其主营业务是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等，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国内外电力自动化领域中，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曾连续10年名列前茅。

在东方电子股份上市之初，东方电子集团处境曾一度十分艰难，对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也岌岌可危。因上市需要，东方电子集团剥离了全部经营性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承担了大量内退员工退休金、非经营性资产及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后，自身已无“造血功能”。此外，由于历史原因，东方电子集团对上市公司东方电子的持股比例仅19.74%；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股份对合并利润占比超50%的重要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威思顿电气”）的持股比例也只有30%。这些特殊的股权结构，吸引了大量外部资本对其虎视眈眈，上市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均有脱离的风险。

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上述问题，确保国有资本对东方电子及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东方电子集团引入了战略投资者。2017年，经过多轮磋商和遴选后，其最终选定了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烟台市政府批准，黄三角首先出资11.82亿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东方电子集团49%的股份，之后又出资9.42亿元认购了威思顿电气44.19%的股份。2018年6月，东方电子股份通过股票增发的方式购买了东方电子集团与黄三角持有的全部威思顿电气股份。增发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对东方电子股份的持股比例从19.74%上升到了27.58%，威思顿电气则整体

装入上市公司。至此，国有资本巩固了对上市公司与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东方电子集团也因为获得大量资金注入而恢复了自身的“造血功能”，而这一切都离不开黄三角投入20多亿元真金白银的帮助。

公开信息显示，东方电子股份当前市值约160亿元，而在民营股东入局前的2016年，东方电子股份市值长期徘徊在50亿左右。从营收来看，2023年，威思顿电气营收占东方电子股份总营收70%左右，民营股东历史作用可见一斑。从6月12日公告和6月17日公告中不难看出，最大权益股东黄三角疑似遭遇“农夫与蛇”的处境。

被要求自证股东身份，黄三角质疑东方电子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6月17日晚间，东方电子公告称，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宁夏黄三角通过微信发来的《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和《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提议由胡瀚阳、祝昂和于勇三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提议杨荣宽、江涛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夏黄三角称，其委派的董事胡瀚阳于2024年6月11日中午，即董事会召开前26小时才收到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临时要求参加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董事会。基于企业的内部程序要求，无法就相关事项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估和判断，因此董事胡瀚阳对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2、4项议案投反对票，对第3项议案投赞成票，董事胡瀚阳已现场陈述相关反对理由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但根

据上市公司6月1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仅简单披露董事胡瀚阳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为“质疑董事会程序等问题”，忽略大部分的理由和陈述的事实。严重违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4.2.11条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每项议案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的规定。

2024年6月17日，东方电子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下称《公告》）。宁夏黄三角反映称《公告》歪曲事实，仅披露通过微信接收了其的临时提案，未如实说明其已通过正式渠道和合法方式将提案函送达公司，其为东方电子重要股东，相关持股事实和状态均能在公开披露文件真实反映，亦在提案函中表明持股情况并加盖法人公章予以确认，不存在未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的违规事实。宁夏黄三角称，其在提案函中已充分阐明提案的合法合规性，且详细说明了行使提名多名董事的提案未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规定以及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实则事实上已然在提案函中声明了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并且以公司法人有效书面文件确认了其真实有效性，并不存在东方电子所述我司未提供对提案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东方电子在未与其做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擅自扩展解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宁夏黄三角未提供具体持股证明文件和未提供书面声明为由拒绝股东行使临时提案的权利实则属于提高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门槛，给其行使临时提案权设置障碍。

在本次董事会到期即将换届时，宁夏黄三角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候选人，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拒绝将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损害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也反映出公司内部治理的严重缺陷。宁夏黄三角表示，将继续向董事会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书面通知，并向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宁夏黄三角称，其为积极参与东方电子集团混改、助力

下转 07 版